

副本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
受文者：本辦事處全體會員(轉發公文免用印信)

114年 4月 15日
台區水工會新中 字 114017號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91

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陳巧佳

電話：04-22244191#403

電子信箱：ciao407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管字第1140009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操作手冊

主旨：有關用戶自購新裝水表組材料之收據新增註記建(使)照號碼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自114年5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檢核室113年「集建住宅分表止水栓設計及結算作業辦理情形」無預警專案檢核報告陸、建議事項(二)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十一、表箱體結構(一)：「口徑四十公釐以下水表組，由本公司設計施工；若為配合建築物整體施工需要先行裝設者，其水表組(水量計箱及止水栓)材料須向本公司購買，於申請接水時出具購買收據。」規定，本公司前業以113年6月26日台水管字第1130021385號函(諒達)各區處，如用戶新裝案件係自行施作裝設水表組，應確實檢核用戶已出具向本公司購買水表組材料之收據，並核對數量正確性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加強檢核確認用戶自購「新裝」水表組材料收據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，下列事項請配合辦理：
 - (一)自114年5月1日起，請用戶(或自來水管承裝商)自購新裝水表組材料時，應出具未來該新裝接水標的建築物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(影本)，各服務(營運)所於營運管理資訊系統「3-4-3-2其他費款收費處理」辦理收費時，請以「MF新裝用戶自購材料費」收費，並請註記購買者名稱、材料名稱、規格與數量、建(使)照號碼，以利「各項費款繳費憑證」(收據)上顯示該等相關資訊，另針對不同建築物(依

建(使)照號碼區別)，應個別收費及開立收據，請提早向用戶(或自來水管承裝商)宣導配合辦理。檢送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程式增修操作手冊如附件。

(二)另為避免水表組材料備料期間過長，請各服務(營運)所平時應注意材料庫存及用戶需求情形，如有發現不足，請提早將需求數量提供區處業務課彙整後，再提供物料課辦理備料採購或材料調撥事宜，且請注意庫存金額勿過高，以免造成資金積壓。

(三)各服務(營運)所受理新裝用戶自行施作裝設水表組之案件，請確實檢核用戶出具該案建築物自購水表組材料之收據，並核對建(使)照號碼(適用於114年5月1日以後之收據)及數量是否相符。

四、副本抄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下列事項：

(一)自114年5月1日起，至本公司所轄服務(營運)所購買「新裝」水表組材料時，應出具未來該新裝接水標的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(影本)，如屬不同建築物，應個別出具其建(使)照，以利本公司註記使用。

(二)如有一次購買大量水表組材料需求，請及早將需求數量提供本公司所轄服務(營運)所，以利本公司提早備料因應。

(三)申請自行施作裝設水表組之新裝案件時，應檢附向本公司購買該案建築物水表組材料之收據，並請事先確認建(使)照號碼(適用於114年5月1日以後之收據)及數量是否相符，以利本公司核對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、各服務(營運)所

副本：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檢核室(含附件)、材料處(含附件)、營業處(服務組)(含附件)、營業處(業務組)(含附件)、營業處(客服組)(含附件)、營業處(申裝組)(含附件)

總經理 **李丁來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